

織品標示基準

112. 5. 18. 生效

- 一、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基準所稱織品，係指由天然或人造纖維製成之紗、絲、線，或再以梭織、針織、編結、縮絨、撚結、網結或其他非織等方法織製而成之產品。

其適用種類例示如下：

- (一)用布：衣服用布、家飾用布。
- (二)纖維製成之手鉤(織)紗(線)、縫線、繡線。
- (三)床單、床罩、枕套、被套。
- (四)被類、毯子、毛巾被、睡袋、枕頭。
- (五)床墊、椅墊。
- (六)地毯、踏墊。
- (七)桌布、餐巾、餐墊。
- (八)沙發套、椅套。
- (九)窗簾、帷幔、布簾。
- (十)毛巾、浴巾。

三、織品應標示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；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
- (二)原產地。
- (三)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。
- (四)尺寸或尺碼。
- (五)洗燙處理方法。
- (六)企業經營者已於織品本身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表示係使用於三歲以下嬰幼兒者，如該織品可能影響嬰幼兒之身體安全，應另標明注意事項。

四、織品之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：

- (一)纖維或填充物含量達百分之五以上者，應標示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。纖維或填充物含量雖未達百分之五，但足以影響洗燙條件，或為顯示產品特性時，仍應標明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。
- (二)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之名稱，應以中文為主，必要時得輔以英文或其縮寫。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纖維成分及填充物成分，得公告其名稱例示表。
- (三)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之重量百分比，許可差應在上下百分之三以內。但標示百分之百者，無許可差。

- (四)纖維成分為「羊毛」者，其重量百分比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，可標示「純」之字樣。
- (五)填充物成分為「羽絨」者，其重量百分比不得標示為「百分之百」，或「純」之字樣，且其實際之重量百分比，不得低於標示之重量百分比。
- (六)纖維成分為回收羊毛、回收蠶絲或回收羽絨者，應標示「回收羊毛」、「回收蠶絲」或「回收羽絨」之字樣及其重量百分比。
- (七)織品應分別標示表布、裡布及填充物之成分名稱及其重量百分比。
- (八)成套或成組之織品，可單獨成為個別商品者，不論是否由不同材質製成或分開銷售，應分別標示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。
- (九)副料(如織帶、蕾絲、亮片或標籤等)可不標示；裝飾物(如綉花或貼布綉等)面積小於百分之十五或重量少於百分之五者，可不標示。

五、織品之洗燙處理方法：

- (一)洗燙處理方法應以洗標圖案標示下列項目，並得輔以必要文字說明。
洗燙處理方法之洗標圖案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1. 水洗。
2. 漂白。
3. 乾燥。
4. 熨燙及壓燙。
5. 紡織品專業維護。

- (二)無洗燙需求之織品，得免標示洗燙處理方法。其種類例示如下：

1. 用過即丟之織品。
2. 標籤用布、掛氈布、營帳用布、汽車罩用布、抹布。
3. 床墊、洗衣袋、沐浴球、蚊帳、擦澡巾(如尼龍澡巾等)。

六、織品之標示方法：

- (一)第三點第一款、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為之。

- (二)第三點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、烙印、燙印或印刷；其位置應明顯易見，且經洗滌後不易破損及字體清晰不褪色。但下列織品得以附掛、說明書、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之：

1. 纖維製成之手鉤(織)紗線、縫線、繡線。
2. 尺寸過小的物件會影響整體美感者。
3. 已附縫、烙印、燙印或印刷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織品。
4. 成捲用布。
5. 無洗燙需求之織品。

- (三)織品為包裝商品時，其於外包裝上應標明第三點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應標示事項。

(四)廠商販賣非整匹之衣服或家飾用布時，應檢附第三點應標示事項之資料供消費者參考。

七、本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。